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1000848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AI學程聯盟選課須知」三(四)條文；「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」第二點(七)、第三點(一)條文；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六條條文案。

依據：旨揭條文業經114年10月8日第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規定之全文，可至「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」網頁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